**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100.06.16訂定

109.08.25第一次修訂  
 110.01.26第二次修訂

1. 依據：
2.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3.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修正條文。
4. 目的:
   * + 1. 為妥善處理全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把握時間，爭取時效，即時送醫，維護師生安全，營造安全環境、避免發生糾紛，使傷害能降至最低且不延誤就醫時間，特訂定此辦法。
       2. 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的相關組織或指定專責人員、釐清行政權責、規劃全校因應緊急傷病處理工作之各項事務等。
5. 處理規定：依修正條文第四條訂定相關處理規定
6. 學校內發生重大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之通報及醫療聯繫，依「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小緊急傷病作業處理流程圖」辦理，詳如(附件一)。
7. 鄰近本校緊急醫療救護醫院聯絡方式。

若是普通急症，則以學校鄰近之健保醫療院所為主，教職員生因重大傷病或普通急症需由學校送醫急救或診治，為防止病情惡化，盡快獲得醫療照護，後送南屯區責任醫院為主(南屯區救護車責任醫院：林新醫院)，其他救護醫院聯絡方式，詳如(附件二)、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小緊急醫療機構連結資訊。

1. 因應並處理校內重大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緊急處理，成立「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處理小組工作職掌」，其組織編制及職掌，詳如(附件五)。
2. 處理程序

**分為事前預防及事發時之處理：**

一、事前預防：

1. 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  
    精神，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2. 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做  
    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  
    全。
3. 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  
    給予適當處置。
4. 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  
    護理師，以便及早作適宜之處理。
5. 每學年開學之初由導師協助調查有關「學生緊急事件聯絡卡」，並  
    將緊急聯絡電話鍵入學務系統，而由健康中心資料彙整學生疾病  
    狀況，並建入「學生健康管理系統」，將特殊體質學生名單告知導  
    師、體育老師以供知悉，而連絡卡紙本作為健康中心緊急處理聯  
    繫家長之用。

二、事件發生時之處理

1. 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

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流程處理。

1.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處理流程：

**上班時間：**

1. 目擊者知本校學生於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應依實際情況處理，若有需要應立即通知救護車送醫，並同時通知學務處健康中心護理師到場急救；因病情需要得由緊急醫療網 119 救護車人員判定送往最合適之就醫醫院。
2. 由本校護理師赴現場進行檢傷分類詳如(附件三）初步評估患者嚴重程度及給予緊急救護及適當照顧以維護生命安全。

A：檢傷分類屬極重度一級及重度二級者：由護理師或學務處指派人員立即隨同救護車就醫處理(救護車僅有一人可隨車陪伴，若家長於救護車至校前到達，由家長直接陪同就醫)，並協助後續就醫事宜後，校內人員返回學校。

B：檢傷分類屬中度三級：視嚴重度通知家長送醫治療，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由護理師或學務處指派人員立即隨同救護車就醫處理(救護車僅有一人可隨車陪伴，若家長於救護車至校前到達，由家長直接陪同就醫)，並協助後續就醫事宜後，校內人員返回學校。

C：檢傷分類屬輕度四級：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繫家長或若家長無法接送，可在健康中心暫留觀察，若需就醫則由護理師或學務處指派人員護送處理，並協助後續就醫事宜後，校內人員返回學校。

**其他時段：**

非上班上課時間,緊急傷病由值班人員處理，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撥打一一九專線協助就醫。

1. 學生緊急傷病需外送，護送優先順序：
2.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即時聯繫家長或若家長無法送醫，由健康中心護理人員照護或由學校協助派員協助送醫。
3.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

由護理人員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學務處或教師則聯繫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患者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

1. 救護經費運用：
2. 醫療費用:由就診學生及家長自付，或由護送人先行代墊，事後再向家長收取墊付款或請導師協助促請歸還。
3. 墊支經費，若因特殊情形未能收回歸還時，需檢具收據申請支付。
4. 交通費：由家長會經費支出，事後據實檢據依規定簽請核發。
5. 護送交通工具：

1、緊急狀況救護車優先。

2、非緊急狀況傷患送醫交通工具以護送人員為主，必要時聯絡

救護車前來支援。

1. 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事項：
2. 若護理師為兩人在校，則由一名護理師為優先護送，如只有一名護理師在校則由學務處指派人員陪同照護。
3. 針對護送人員之在校職務（課務或班上級務）由學務處會請教務處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4. 護送就醫地點：

若是一般狀況，則以學校鄰近之健保醫療院所為主，教職員生因特殊狀況需由學校送醫急救或診治，為防止病情惡化，盡快獲得醫療照護，後送南屯區責任醫院為主(南屯區救護車責任醫院：林新醫院)

1. 其他行政事項：
2. 護送傷患送醫視同公務,依本校差勤規定辦理。
3. 如傷病事件涉及暴力傷人或違法情事，撥打 119 專線及通報警察機關通報注意事項: 說明「事故地點」「電話號碼」「事故情況」「病患情況」「待援人數」。
4. 當教職員生因重大傷病或普通急症啟動緊急救護，由學務處依「本校校安事件處理程序」 執行通報、轉介等後續聯繫事宜。
5. 登錄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緊急傷病項目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及其他事項等。
6. 緊急送醫及處理流程，應登記於「健康中心傷病護理登記表」或「緊急傷病處理紀錄表」，做為護理追蹤紀錄。
7. 安全教育與訓練
8. 針對本校教職員工，由學務處排定緊急救護課程協助教職員工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9.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救護訓練課程至少四十小時，每兩年接受複訓課程八小時並取得合格證明。

三、緊急傷病後續處理原則

1. 如有叫119救護車至校，護理師需填妥緊急傷病處理紀錄表

（附件四）及追蹤就醫狀況，並協助家長申請學生平安保險。

1. 若個案有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之需求由學務處轉介個案至輔導   
    室。
2. 若個案有申請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理賠需求，由學務處轉介個  
    案至總務處協助處理。
3. 重大傷病事件後由學務主任視狀況召開檢討改善會議。
4. 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處理小組工作職掌：詳如(附件五)。
5. 護送人員在執行護送就醫過程中，視同執行公務，如產生行政或法律問題則由學校代為處理。
6. 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附件一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小緊急傷病作業處理流程圖**

學童傷病事件

是

現場人員或護理師評估

嚴重度評估估估估

輕度、中度

重度、極重度

1.先行急救措施並通知119

2.通報護理師、學務處、導師

3.級任導師聯絡家長

是否

送醫

否

是

傷病處理、

留置觀察及休息

通知導師，

導師或護理師聯絡家長

護理師進行急救措施

119到達

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是否  
聯絡上家長

否

是否改善

是

否

1.治療

2.交付家長照顧

3.探視及慰問

家長

協助就醫

1.導師繼續聯絡家長

2.校方先行協助就醫

3.交付家長

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1.通報相關主管單位

2.填報事件相關資料

3.紀錄處理過程、評估、分析

原因

記錄處理過程

後續追蹤與輔導

**附件二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小緊急醫療機構連結資訊**

|  |  |  |  |
| --- | --- | --- | --- |
| 名稱 | 電話 | 名稱 | 電話 |
| 林新醫院  診室櫃台  護理站  服務台 | 22586688總機9  分機6998  分機6996  A棟6369 B棟6388 | 臺中榮總  急診室  服務台 | 23592525\*9  分機3611  分機2977 |
| 中國附設醫院 | 22052121 | 中山附設醫院 | 大慶院區24739595 |
| 平安診所 | 23277206 | 首安診所 | 23262047 |
| 晉強診所 | 23207570 | 賴東昇小兒科 | 23280188 |
| 姜義凱骨科 | 23282735 | 昱宏小兒科 | 23205346 |
| 佑兒小兒科 | 23205177 | 美加德內科 | 23100060 |
| 大學眼科 | 23299797 | 立明康眼科 | 23265658 |
| 普愛眼科牙科 | 23286660 | 東群牙科 | 23285766 |
| 得恩牙科 | 23268189 | 大墩牙科 | 23260528 |
| 天籟中醫診所 | 23209239 | 國際慈善堂中醫醫院 | 24714527 |
| 元生藥局 | 23274539 | 陳亮宇耳鼻喉科 | 23203888 |
| 臺中市衛生局 | 25265394 | 疾病管制署 | 24739940 |

**附件三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小緊急傷病事件檢傷分類及處理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嚴重程度 | 極重度：1級 | 重度：2級 | 中度：3級 | 輕度：4級 | |
| 緊急程度 | 危及生命 | 緊急 | 次緊急 | 非緊急 | 非緊急 |
| 等待時間 | 需立即處理 | 在30~60分鐘內處理 | 需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理 | 需門診治療 | 簡易護理可 |
| 臨床表徵 |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 急性心肌梗塞 *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 呼吸窘迫 * 呼吸道阻塞 * 連續性氣喘狀態 * 癲癇重積狀態 * 頸（脊椎）骨折 *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 大的開放性傷害、槍傷、刀刺傷等 * 溺水 * 重度燒傷 * 對疼痛無反應 * 低血糖導致意識改變或生命徵象不穩定 * 無法控制的出血 | 重傷害或傷殘   * 呼吸困難 * 氣喘且生命徵象不穩 * 骨折且生命徵象不穩 * 嚴重撕裂傷 * 動物咬傷導致呼吸困難或意識改變 *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 中毒 * 闌尾炎 * 腸阻塞 * 腸胃道出血 * 強暴 | 需送至校外就醫   * 脫臼、扭傷 * 切割傷需縫合 * 腹部劇痛 * 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 * 發燒38度以上 * 輕度腹痛 * 腹瀉 * 嘔吐 * 頭痛、昏眩 * 疑似傳染病 * 外傷處理 | *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 如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瘀血、流鼻血等 |
|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撥打119求救。**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通報校安中心。 | 1. 供應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撥打119求救。**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通報校安中心。 |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視嚴重度通知家長送醫治療。 4. 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通知家長送醫治療。 3.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導師即可。 |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傷病通知單」貼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 |

**附件四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小緊急傷病處理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健 康 中 心 | 事故類別：□創傷□非創傷 發生地點：□操場□樓梯□教室□其他 時間：　　時　　分 | | | |
| 姓名：　　　　　　性別：□男　□女　　 　　　　科系班級： | | | |
| 通知導師人員： 通知導師時間：　　　時　　　分 導師電話：  通知家長人員： 通知家長時間：　　　時　　　分 家長電話: | | | |
| 接獲通知時間：　　　時　　　分 到達現場時間：　　　時　　　分  離開現場時間：　　　時　　　分 送健康中心：□是 時間：　　　時　　　分 □否  護送人員：□老師 □學生 □其他  方式：□步行 □攙扶 □揹 □輪椅 □ 其他 | | | |
|  | 過去病史：□心臟病□氣喘□糖尿病□癲癇□其他 □無 | | | |
|  | 第一次評估時間： 時 分 | | 第二次評估時間： 時 分 | |
| 生 命 徵 象 | 意識：□清□聲□痛□否  瞳孔：□等大 □不等大 □反應(+) □無(-)  體溫：□ 。C  呼吸：□ 次/分 □無  脈搏：□ 次/分 □無  血壓：□ ㎜Hg □無  皮膚：□正常 □潮紅 □蒼白 □發紺□濕冷  □濕熱  GCS： 分（Ｅ＿＿Ｖ＿＿Ｍ＿＿） | | 意識：□清□聲□痛□否  瞳孔：□等大 □不等大 □反應(+) □無(-)  體溫：□ 。C  呼吸：□ 次/分 □無  脈搏：□ 次/分 □無  血壓：□ ㎜Hg □無  皮膚：□正常 □潮紅 □蒼白 □發紺□濕冷  □濕熱  GCS： 分（Ｅ＿＿Ｖ＿＿Ｍ＿＿） | |
|  | **睜眼反應（E）**  4分：自然睜眼  3分：呼喚會睜眼  2分：有刺激或痛楚會睜眼  1分：對於刺激無反應 | **說話反應（V）**  5分：說話有條理  4分：可應答，但有答非所問的情形  3分：可說出單字  2分：可發出呻吟  1分：無任何反應 | | **運動反應（M）**  6分：可依指令動作  5分：施以刺激時，可定位出疼痛位置  4分：對疼痛刺激有反應，肢體會回縮  3分：對疼痛刺激有反應，肢體會彎曲  2分：對疼痛刺激有反應，肢體會伸直  1分：無任何反應 |
|  | 受 傷 部 位 | 主 訴/代 訴 | | 急 救 處 理 |
|  | 修改人形圖 | □意識改變、昏迷  □暈厥、頭暈、頭痛  □胸痛,胸悶  □呼吸困難  □吐血  □噁心、嘔吐、腹痛  □抽搐  □肢體無力疼痛  □背痛  □發燒  □其他 | | □給氧(鼻套管、面罩)  □頸圈固定  □維持呼吸道 (口咽、鼻咽)  □維持復甦姿勢  □抽吸  □冰敷  □止血包紮  □CPR 分鐘  □哈姆立克法  □長背板固定、夾板固定  □保暖  □心理支持  □其他 |
| + 疼痛位置 /// 擦傷 撕裂傷 |
|  | 送醫方式：□救護車 □計程車 □自行開車 □家長送醫 □ 其他  叫車時間： 　　時　　分 到達時間：　　時　　分 離開時間：　　時　　分  轉送醫院：　　　　 護送人員： | | | |
|  | 到院後診斷： 現況：□離院 □住院 □門診追蹤 □ 其他 | | | |

日期：　 　年　 　月　　 日需保存7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欄 | □學保告知  □預計追蹤日期時間： | | | | |
| 參與急救人員簽名 | 護 理 師 | 導 師 | 組 長 | 主 任 | 校 長 |
|  |  | 衛生 |  |  |
| 生教 |

\*\*\*此面為背面

**附件五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小緊急傷病事件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職掌** | **負責人** | | |
| **現職** | **分機** | **代理人** |
| **總指揮官** | 1.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啟動社區醫療資源合作模式。  4.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 校長 | 700 | 各職務代理人 |
| **現場指揮官** | 1.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協調校內各單位之職務。  3.視情況通知上級教育行政或衛生主管機關。 | 學務主任 | 721 |
| **現場副指揮官** |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事件調查、分析及通報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 衛生組長 | 726 |
| **現場管制組** | 1.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視情況通知相關單位（教育局、 校安中心、衛生局、警察局）。  4.現場秩序管制。  5.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 生教組長  體育組長 | 722  723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職掌** | **負責人** | | |
| **現職** | **分機** | **代理人** |
| **人員疏散組** | 1. 協助現場秩序管制。 2. 引導師生疏散。 3. 清點人數並統計傷病。 | 訓育組長 | 724 |  |
| **緊急救護組** | 1.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護送及安排就醫。  4.傷病相關資料之建立及紀錄。  5.追蹤個案後續治療情形。  6.學生平安保險給付聯繫處理。  7.充實管理運用救護設備。  8.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絡。 | 護理師 | 780  781 |
| **輔導組** | 1. 連繫家長並說明之。 2. 家庭追蹤及社會救助。 3.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4. 必要時協助護送。 | 輔導主任 | 741 |
| **行政聯絡組** |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停課及補課事項。 3. 安排辦理護送老師之上課代理人 4. 必要時協助護送。 | 教務主任 | 711 |
| **總務組** | 1、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2、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3、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必要時協助護送。 | 總務主任 | 731 |  |